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 有關收購SJKGC股權之和解協議

茲提述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SJK仲裁程序的最新進展；及(ii)訂立該等協議以修訂利潤保證之條款以及延長履行利潤保證之時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香港泰達、SJK及SJKGC就該等協議訂立最終和解協議(「最終和解協議」)，其中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訂約方確認，由於SJKGC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及補充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機制1及機制2，因此機制3(支付最低保證現金股息及退還代價股份)已自動執行，而本公司已妥為收取機制3項下的最低保證現金股息。

2. 訂約方進一步同意，向本公司支付於市場上出售代價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1,394,974.73元作為SJK支付本公司補償的最終結算。支付上述補償後，訂約方於收購事項及該等協議（包括經修訂及經重列和解協議、補充股份購買協議及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協議）及有關文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均應予以絕對終止、解除及豁免。

董事會預計最終和解協議不會於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莉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莉女士及何昕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曹愛新先生、李錫明博士及李雪瑩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旭冬先生、王永康先生及高純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http://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